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4-000008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0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重要提示：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03月18日～2024年03月25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2、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4-000008

3、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01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项目总预算：1219059.97元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预算
		工程范围	技术要求	合同条款	
1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19059.97元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供应商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见方式一、方式二）。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方式一：详见《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服务”菜单“CA数字证书”栏目 http://ggzyjy.xxz.gov.cn/fwdh/caszzs

方式二：详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3月18日～2024年03月25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登录→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用户名登录或证书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菜单→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到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但供应商必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响应报价）。**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电子磋商文件售价：0元/套。

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为：2024年0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十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不见面

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响应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响应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 4009197888。

2.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部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3.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审专家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审专家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1.本项目投标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　　称：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 地　　址：古丈县古阳镇太阳城

1.3 联系人及方式：龙安力 17742630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2.2 联系方式：0743-822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尚雪娇、田欣榕

3.2 电　　话：18608438865、18974334925

4、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6080 7454 9087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古丈县城内 联系人：龙安力 联系方式：1774263040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联系人：尚雪娇、田欣榕 联系方式：0743-8226677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十**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19059.97 元整；**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 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3.2.3 款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7《评审标准》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29.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加分比例见附页 7 评审标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 30.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4.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信息公告媒体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中，由成交供应商代采购人支付，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第二章第 40.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二章第 40.1（2）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折扣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第9.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11.3 各供应商在 12.1 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开标、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

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2.2 查看供应商；

23.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3.2.4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23.2.5 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6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3.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3.3.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3.3.3 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3.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3.4.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3.4.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3.4.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3.4.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3.4.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

28.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5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盖章。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4：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01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报价未有超出采购项目预算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供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结论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5：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01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响应有效期	响应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结论
1						
2						
3						
4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页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01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文件中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7

评审标准

满分为10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分、打分。

项目名称：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01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10分）	报价	10 分	供应商的报价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60分）	施工方案	12 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实际，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1、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2、工程施工管理目标明确；3、施工方法；4、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安全生产符合要求。 **2、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内容科学合理的、操作性强的的计 3 分；②内容较科学合理的、操作性较强的的的计 2 分；③内容合理性一般的、操作性一般的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施工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了解情况**，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实际，按下列评分项进行评价计分：①现场踏勘佐证材料齐全及对工程现场和施工条件了解详细的计 8 分；②现场踏勘佐证材料有缺陷及对工程现场和施工条件了解较详细的计 5 分；③无现场踏勘佐证材料但对工程现场和施工条件有初步了解的计 2 分；未提供的或者佐证材料不相关的不计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控制措施，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1、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且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2、人员配置架构完整、配备人员从业经验丰富、资历高；3、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合理配置资源；4、协调能力；资金保证，后勤生活保障等。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2.5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进度控制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至4项）得分最多计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1、质量目标；2、管理制度；3、实施与监控措施；4、工程经验丰富，管理手段先进。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的计 2.5 分；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的计 2 分；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安全保障体系	10 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与措施		**量化指标** 1、安全目标；2、安全制度；3、实施与监控措施；4、施工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4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的计2.5分；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的计2分；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至4项）得分最多计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10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1、环境管理目标；2、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3、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框架的设置；4、实施与监控措施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4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的计2.5分；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的计2分；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至4项）得分最多计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30）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4分，计满20分为止（注：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企业信誉	4分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近一次公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评判： 1、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4分； 2、有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计2分； 3、有一次及以上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二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0 分； （注：需提供最近一次公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①承诺按时完工，②保证农民工工资的，③服务响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内容的计2分，最多计满6分为止。
合　计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采购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字视为 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___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字视为乙方行为。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 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 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因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 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 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__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 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 〕__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年第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 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　　点：_____

（3）方　　式：_____

（4）履约担保：无。

（5）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7.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总预算：1219059.97 元。

三、工程基本概况：本项目内容：1 层/3 层/4 层装修工程，地面：2mm 抗静电 PVC 卷材和防滑地面砖；墙面：50 厚双层玻镁彩钢墙板和墙漆；天棚：50 厚双层玻镁彩钢板和 600*600 铝扣板；台柜、设备、电气、给排水、空调等安装工程。

四、工程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五、项目清单及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另册（见附件）。

2、技术规范。

3、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5、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 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 1219059.97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2、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响应总报价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以及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所有人工、管理、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供应商报价时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不参价格优惠。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2 个月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3、质量保修：一年。

八、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的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材料以及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等；

（2）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材料以及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2）成交人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3）成交人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4）成交人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5）成交人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6）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7）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九、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十、结算方式

1、付款人：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工程）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td></tr>
</table>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2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

（有效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3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4-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古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检验室、放射科装修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7-2

分项价格表

备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采购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提供）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最后报价

特别注意：

1.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响应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少于60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7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叁份”。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